

证券代码：300923

证券简称：研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 2019 年聘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致同所在工作中尽职尽责，并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且熟悉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能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的要求，独立对公司财务进行审计。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提议继续聘用致同所为公司进行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致同所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

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是李惠琦。目前，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9.9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8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11 亿元，审计公司家数超过 1 万家。上市公司 2019 年报审计 194 家，收费总额 2.58 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致同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所未受到刑事处罚，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五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以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传顺先生、拟签字会计师许凤岗先生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王传顺，自 1995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精准信息、鲁泰 A、鲁信创投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凤岗，自 2014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史丹利审计报告及本公司 IPO 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丽娟，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复核本公司审计报告，2005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首开股份、金融街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外高桥、深深房、格力地产、中达安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5万元（含税）。公司为2020年度新上市公司，无上一期可比审计费用。

三、拟继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致同所201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致同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致同所在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一致同意聘任致同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致同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任致同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审议程序

本次关于继续聘用致同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四季度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